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8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单位：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161 号）精神及市民政局《关于请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梅市民函〔2018〕125 号）的分配方案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88 万元（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省管县 2971 万元由省下达），具体县别、单位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，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，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、财政困难程

度、地方救助水平，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请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649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39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3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47 号）等精神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三、请县级财政部门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6〕155 号）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，结合本级安排的困难救助资金统筹使用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参照《2017 年度省（自治

区、直辖市)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》(民办发〔2017〕27号)等规定,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,建立资金管理台账,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。同时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,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民政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(共印22份)

附件1

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梅州市儿童福利院	15	
梅州市救助管理站	11	
梅江区	126	
梅县区	536	
平远县	0	
蕉岭县	0	
小 计	688	
兴宁市	1178	由省下达
五华县	1251	由省下达
丰顺县	0	由省下达
大埔县	542	由省下达
合 计	3659	

附件2

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(万元)	年度金额62770万元（其中：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包括提前下达资金59111万元，含省管县提前下达资金44677万元；第二批下达3659万元，含省管县2971万元）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发展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类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管理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安全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转性支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发展性支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503元和228元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6倍，开展临时救助，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； 目标2：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，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，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，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； 目标3：加大欠发达地区流浪救助管理站建设； 目标4：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确保各地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，促进孤儿健康成长，更好的融入社会； 目标5：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，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	分别不低于503元和228元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	应救尽救
			集中供养孤儿、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	分别为每人每月1560元和950元
		质量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覆盖率	100%
			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	100%
			特困供养标准	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6倍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	100%
			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	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
		成本指标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
	资金发放	社会化发放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	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%以上
		社会效益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水平	稳步提升
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			明显提高	
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			成效明显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		
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90%	
		社会公众投诉率	1%以内	